

#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17 号文注册，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7505，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7506；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根据《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即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 2023 年 4 月 14 日变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mingyafunds.com](http://www.mingya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785-79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